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09號

原告 顏成全

被告 鄭國輝

鄭昌明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書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54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387,025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,200,000元＋起訴前利息11,187,025元＝12,387,02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9,532元，原告僅繳納15,540元，尚不足123,9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鍾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怡惠